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审〔2023〕7号

清远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71851022G，法定代表人：林卓）报批的《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109号。本次改扩建内容为：现有8米阳极氧化线新增有机染色处理工序，新增一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和回用水回用系统等。改扩建后产品为铝车厢体12000吨/年、汽车轻量化零部件3000吨/年、家装饰材配件10500吨/

年、电子电器零部件 45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熔铸车间炒灰废气颗粒物、熔铸车间球磨废气颗粒物、熔铸车间熔铸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熔铸车间熔铸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拉丝车间拉丝废气颗粒物、打砂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阳极车间、小件氧化车间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较严值要求；碱雾参考《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电

泳废气、喷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企业厂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VOCs 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河涌，最后排入大燕河；改扩建后全厂阳极氧化工序前的生产废水在污水处理站 1 采用“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其他生产废水在污水处理站 2 采用“pH 调节→混凝反应→沉淀→厌氧+缺氧+接触氧化→MBR”处理”处理，上述两股生产废水在中水回用系统采用“机械过滤+活性炭+超滤+反渗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中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后外排河涌，最

后排入大燕河。远期规划项目废水排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0.8 吨/年、1.2 吨/年、0.039 吨/年以内，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9.319 吨/年、1.21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削减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项目削减已形成的可

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改革局、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